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648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廖泓溢

被告 郭玟閔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零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參拾陸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55分許，因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4公里200公尺處東向外側時，應注意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如遇大雨行車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依當時情形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吳淑萍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

01 幣（下同）185,239元（含零件費用140,925元、工資費用4  
02 4,31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5,2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行車  
10 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國道公路警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11 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調查  
12 (談話)紀錄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11至37頁、第  
13 65至7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  
15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體損  
16 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  
17 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8 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  
19 有據。

20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1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2 用185,239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40,925元、工資費用44,3  
23 14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  
24 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  
26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7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  
28 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  
29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30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1 計」，上開自用小客車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02 時即113年10月3日，已使用1年7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03 復費用估定為103,736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04 (耐用年數+1)即140,925÷(5+1)＝23,488（小數點以下四捨  
05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  
06 （使用年數）即(140,925－23,488)×1/5×（1+7/12）＝37,1  
07 8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08 得成本－折舊額）即140,925－37,189＝103,736】。從而，  
09 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  
10 103,736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44,314元，共148,050元。

11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7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8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4年3月25  
19 日起訴，被告於114年8月24日經公示送達收受起訴狀繕本，  
20 此有公示送達公告、網路公告附卷可按（見本院卷卷第95、  
21 97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  
22 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148,050元，及自114  
25 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此  
26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2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9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  
30 67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2,13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  
31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連帶負

01 擔，餘由原告負擔。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郭力瑋